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109.08.14 經行政會議通過
110.12.08 修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94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親山步道系統推動策略及方案專案簡報會議決議廣續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研議各級學校配合親山步道系統推動策略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指導學生認識臺北市周邊之親山步道系統，獲得知性學習，體驗鄉土自然之美。
- 二、鼓勵學生登山健行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培養刻苦、堅毅的耐力。
- 三、藉由親山活動，促成親師生良好互動，享受優質舒適的休閒活動，增進彼此情誼。
- 四、培養學生登高望遠，愛護大自然的情懷，具備更寬闊的視野與胸襟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靜心小學教師、學生、家長（社區民眾）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陸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教育性原則：經由親山教育的積極推展，學校主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們設計相關的教學內容與活動，提供學生知性的學習。
- 二、普遍性原則：親山步道各有其地理位置、步道特色、賞景重點、歷史典故、自然生態、交通指引、民生餐飲等相關資訊，可融入課程之中，適合作為戶外教學的場所。
- 三、經濟性原則：步道多位處於本市邊緣地帶，在交通及時間上，適合 1 日或半日的活動行程，所費不多，經濟實惠。
- 四、合作性原則：活動的辦理需要相關人員的配合與共同努力，活動的方式需要參與者的相互合作，真實體會合作學習的價值性。
- 五、融合性原則：親山活動需要相關的知識結合，透過教學活動的設計可統整與融合，讓學生從做中學學習體驗。
- 六、多元性原則：親山教育可因人、因地、因時設計多元的活動方式，可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及豐富優美的圖片導覽，也可鍛鍊體能，從事藝文、彩繪等親身參與探究，兼具知性、感性，增進生活情趣。

捌、獎勵：學校積極推展親山教育，凡符合以下標準者，由學校逕行審理資料後敘獎。

學生從事親山步道健行，以不重複相同步道前提，分別累積達 3 次、6 次、9 次，並有資料佐證者，由學務處審查，依序分別頒發「親山級勇士」、「山友級勇士」、「健腳級勇士」證書乙紙，以資鼓勵。學生將活動紀錄填寫完整並附上照片，送至學務處，連同榮譽護照一起送至學務處，每次可登記 6 格優點。

玖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